

## 安徽省气象局权责清单（2019年本）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7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中国气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p> <p>3.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5.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二、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规范防雷检测行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章）、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四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以随机抽取方式从评审专家库确定评审委员，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监督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如实呈报评审会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或《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变更、降低等级或者注销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不符合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认定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资料监管不力，导致资料损毁、丢失或者被涂改、替换的；</p> <p>7、在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资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在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认定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9、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p> <p>3. 《安徽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第十条第一款：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决定。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p> <p>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建设或者不同意建设的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申请报告上作出同意建设的书面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申请人是否在批准的标准内进行建设，如果超标准建设，对气象探测环境产生影响，气象主管机构做出撤销许可决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不符合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许可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除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移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p>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和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高空气象探测站、天气雷达站、大气本底台站等国家布点的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p>4.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的安置应当保持长期稳定。因工程建设、城市规划确需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一年报省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确需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两年报省气象主管机构转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1、受理责任：公示除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移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即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申请报告上作出同意迁建的书面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气象台站的迁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准予许可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除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移许可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不符合除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移许可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对选址不当造成资金浪费的；</p> <p>6、实施气象台站迁移许可时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气象台站迁移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行为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气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认定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等此类气象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气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气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气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气象部门应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气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监管下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p>	<p>1、立案责任：气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防雷检测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等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等此类气象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气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气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气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气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气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气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行为的处罚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p>1、立案责任：气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等此类气象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气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气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气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气象部门应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气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监管下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重大雷电灾害事故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涉外气象探测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1、立案责任:气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对违反涉外气象探测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等此类气象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气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气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气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涉外气象探测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p>5、决定责任：气象部门应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气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监管下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权力	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移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条：“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应当按照项目相应的审批权限，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p> <p>第十二条：“……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移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站址遴选、评估等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省政府服务中心气象窗口送达中国气象局的审批结果材料；</p> <p>5、事后责任：对各类材料进行归档，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对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移审核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移审核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违法收取费用的；</p> <p>4、在台站迁移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其他权力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p> <p>3.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职责：（三）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城镇规划所必需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p>4.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象灾害风险作出评估。</p>	<p>1. 受理责任：公示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以随机抽取方式从评审专家库确定评审委员，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组织专家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论证，监督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如实呈报评审会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气候可行性论证评审通过或者评审不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评审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评审通过的制作《气候可行性论证评审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评审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评审通过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评审通过的；</p> <p>4. 审批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不依法依规公示应当公示材料的；</p> <p>7.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p> <p>8. 资料监管不力，导致资料损毁、丢失或者被涂改、替换的；</p> <p>9. 在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批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其他权力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p>5. 《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城乡规划编制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应当作为城乡规划编制的重要参考。第三十条省发展改革部门和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与气候资源环境密切相关的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编制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目录。列入目录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p> <p>6.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四）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气象部门1项：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p> <p>7. 《中央编办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气发〔2015〕98号）明确将“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作为省、市、县三级气象主管机构共有权力，要求各省机构编制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指导目录》调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促进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责。</p>		<p>10. 在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批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11. 在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其他权力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p>1.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成立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p> <p>2.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其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p> <p>第四条：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行政服务窗口或网上备案系统办理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对备案企业进行网上公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